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豫事文〔2016〕184号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态文明 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心），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国管局决定在全国公共机构范围内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我省参与此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主题是“生态文明 节能先行”。参选作品紧扣主题，以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宣传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促

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传播低碳环保理念,倡导勤俭节约行为,营造公共机构积极带头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作品征集范围和报送

本次活动面向全国公共机构征集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视频等五大类作品。

各参赛单位负责本单位参赛作品征集和报送工作,需填写征集活动报名表,连同参赛作品一起发送至本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参赛作品的初步筛选和报送工作。请填写征集活动作品汇总表,连同作品及电子版光盘于2017年2月25日前寄送至省事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处(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省事管局1419房间,邮编:450003)。

省直各单位、省管系统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参赛作品的报送工作。请填写征集活动报名表或汇总表(有所属公共机构的填写),连同作品及电子版光盘于2017年2月25日前报送至省事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处(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省事管局1419房间,邮编:450003)。

三、有关要求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省科、教、文、卫、体、地税、监狱管理等系统,省直各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公共机构参与征集活动,扩大活动影响,营造

节约能源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要认真做好参赛作品的初选和报送工作。最终我们将从中选取文学作品 50 件、新闻 50 件、书画摄影 60 件、平面设计 40 件、视频 20 件，报送至国管局征集活动办公室。

- 附件：1.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2.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3.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张泽新 0371-65907182
朱志伟 0371-65908826
周 萌 0371-65908826)

附件 1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 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方案

一、活动组织

- (一) 主办单位：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二) 承办单位：中国机关后勤杂志社
- (三) 媒体支持：中央有关媒体

二、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的主题是“生态文明 节能先行”。参选作品要以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文明建设为重点，传播低碳环保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勤俭节约和绿色消费行为，培养绿色生活和工作方式，树立生态文明道德新标杆，并着重宣传推进公共机构节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营造公共机构积极带头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作品征集范围、类别和要求

本次活动面向全国公共机构广泛征集生态文明宣传作品。作品类型包括：文学作品、新闻作品、书画摄影作品、平面设计作品、视频作品 5 类。作品要以“生态文明 节能先行”为主题，立足节能减排工作和生活实际，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较强的宣传引导作用，力求形象生动、喜闻乐见。

- (一) 文学作品。

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启发性，能引导加强社会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 and 节能意识，体裁形式可以为诗歌、散文、小说、随笔、杂文等，字数限制 3000 字以内。

（二）新闻作品。

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感染力，能引导增强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务必保持真实性，体裁形式包括消息、通讯、报告文学等，字数限制 3000 字以内。

（三）书画摄影作品。

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对影响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起到促进作用，形式包括书法、绘画、摄影等。书法绘画作品尺寸一般不超过 8 平尺；摄影作品可在不改变原貌的情况下做必要的后期处理，但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添加、删除、合成等失真处理，存储格式为 jpg，大小不少于 5M。

（四）平面设计作品。

具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对影响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起到促进作用。形式包括海报、宣传画等，存储格式为 jpg，精度不低于 300dpi 尺寸，文件大小不少于 5M。

（五）视频作品。

反映工作或生活中节约能源资源的细节和点滴，要求内容健康、主题鲜明、通俗幽默。形式包括动画、公益广告、微电影等，作品要求光盘刻录，存储格式为 avi 或 mp4，其中微电影时长在 8 分钟以内，其他作品时长在 5 分钟以内。

四、作品奖项设置

为鼓励公共机构相关人员广泛参与,对不同单项的优秀作品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其中文学、新闻、书画摄影、平面设计作品类各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分别给予1000元-3000元奖励;视频类作品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奖励;优秀奖若干。

活动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奖励对象为组织工作突出的各地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参赛单位。

最终获奖作品名单由活动组织委员会确定后,将通过中央级媒体向全社会发布,并推荐优秀作品在中央级媒体发表。

活动组织委员会将适时组织颁奖活动,为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五、活动安排

活动分启动仪式、作品征集、作品展示评选、总结表彰四个阶段进行。

(一)2016年6月,宣传周期间举行活动启动仪式,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逐级布署征集活动。

(二)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各省(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布置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工作,发动公共机构干部职工踊跃参与,并做好作品初步筛选工作,按照要求统一报送作品。根据活动进展情况,邀请媒体进行跟踪报道。

(三)2017年3月至5月,对征集到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进行

初步评比后，适时选出优秀作品在公共机构节能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展示。活动组织委员会确定获奖作品名单后，在中央级媒体公布。

（四）2017年6月，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期间，拟举办获奖作品集中展示活动，现场宣传和展示获奖作品，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六、相关说明

（一）本次征集的作品主要用于公益宣传活动，不作商业用途。主办单位拥有作品在相关公益活动中的使用权，享有对作品展览展示、出版宣传等权利。

（二）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织委员会，参加活动即视为同意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各项规则。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活动组织委员会有权对活动安排进行调整。

（三）本次活动不收报名费、评审费。作品原则上不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作品应为原创，如有侵犯任何版权或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责任自负。

（四）征集活动报名表和作品汇总表均可从公共机构节能网（ecpi.ggj.gov.cn）下载。

附件 2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单位（公章）：

日期：

序号	作品组别	作者姓名	联系方式	作品名称	备注

（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2016 年全国公共机构生态文明宣传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汇总表

省（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公章）：

日期：

序号	作品组别	参赛单位	作者姓名	联系方式	作品名称

（此表可复制）

